

合神心意的親子教育 第五堂 管教與獎勵

申 8:5 你當心裏思想、耶和華你神管教你、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。

箴 19:18 趁有指望、管教你的兒子(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有指望)·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。

管教是為了在孩子身上建立自制的習慣，讓他們持續去作對的事情（就是合乎聖經與父母所說的事）。可以用一個花園來幫助我們瞭解這件事。孩子在花園內玩耍是很安全的。在圍牆的外面，我們不知道會有什麼危險。父母親的規定就是這個花園的界線，父母會盡所有的力量保守孩子在這個花園裡面。或許孩子會哭鬧，吵著要出去，但明智的父母親不會區從於他們無理的要求。

我們說明孩子順服在我們的規則與引導之下。我們需要兩方面的行動來完成這件事：管教與獎勵(棒子與胡蘿蔔的比喻)。要記得，目標是要保護我們的孩子。我們並不是為規定而活，如果這樣則是威權主義。我們也不是為選擇的「自由」而活，因為這樣會帶來危險。

一、管教的必須

箴 13:18 棄絕管教的、必致貧受辱·領受責備的、必得尊榮。

來 12:5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、說、『我兒、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、被他責備的時候、也不可灰心·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、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
7 你們所忍受的、是 神管教你們、待你們如同待兒子·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。8 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、你們若不受管教、就是私子、不是兒子了。

(一) 關於管教兒女的兩個錯誤極端：

1. 小孩子的本性是好的，不用管教，讓他自由發展就好了，管教會傷害他。這樣的觀念是因為不認識人性，不認識人墮落的本性。
2. 所謂“棒下出孝子”，一提管教，就以為是刑罰、體罰、處罰。其實管教和刑罰有很大的分別。

(二) 父母在孩子面前乃是神的代表

1. 神對祂子民的心是愛，手續是公義；
2. 父母給孩子的兩個禮物乃是愛和管教；
3. 父母對兒女愛之關係的建立乃是幫助他們建立與神之間愛的關係；
4. 父母要謙卑接受神的管教、神藉環境的管教、神所設立代表權柄的管教。

二、管教的目的是

來 12:9 再者、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、我們尚且敬重他、何況萬靈的父、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。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·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、是要我們得益處、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11 凡管教的事、當時不覺得快樂、反覺得愁苦。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、結出平安的果子、就是義·

父母對兒女管教的主要目的乃是使孩子認識神公義的法則、神聖別的情性，認識神自己，成為神合用的器皿。

(一) 在消極一面

「凡管教的事、當時不覺得快樂、反覺得愁苦。」管教的目的是把不順服的行為與痛苦難過在孩子心中建立連結。事實上，我們在告訴他們一個真理：當他們選擇不順服的時候，他們絕不會好受。這在往後他們的生命中會內化成一個真理，每當他們不順服神，他們就得承受所產生的惡果。一定要使他們不順服的時候非常不舒服。非常不舒服以致於他們絕不想要重蹈覆轍。

1. 抑制、限制小孩子罪性的發展，使小孩子在成長過程中不犯罪、少犯罪。
2. 讓孩子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，對付裡面的悖逆、背叛，使孩子從小學習順服。

(二) 在積極一面

「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、結出平安的果子、就是義。」作為父母，為了塑造孩子的品格，我們需要教導孩子怎樣正確地順服權柄，應對生活中遇到的挑戰。整個管教的過程也是一個恢復的過程：從法治到自治，再從自治到神治。

1. 使孩子認識規則，操練、學習執行規則；
2. 進一步，使孩子將規則內化，形成習慣，產生自律；先是他律，後是自律；
3. 培養孩子良好的性格和健全的人格。
4. 至終，使孩子認識神、認識神的律、認識生命之靈的律，並服從生命之靈的律，照著生命之靈的律生活、行動、行事為人（羅八 2，4-6，加五 16，25）。

(三) 使孩子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

1. 尊老愛幼：例如幫老人家開門，讓座位等；
2. 說禮貌語言：謝謝，對不起，不客氣等；
3. 不單顧自己：吃飯、愛筵時顧到別人；
4. 尊重聚會：大人禱告的時候安靜；大人聚會時不亂跑；聚會結束時，整理玩具，清理房間、會場等。
5. 不以己為中心：引導孩子，為了顧到別人、牧養別人，寧可放棄自己的權利、寧可吃虧，經歷神捨己的愛（羅五 7-8）。

三、管教的實行

設置規則，執行規則。從“他律”到“自律”，再到“神律”（生命之靈的律）。

(一) 教導並設立規矩和界限

父母一般會為了保護孩子的安全或者維護家庭的和睦等原因，而在家中設立一些規矩和界限。然而更為重要的是，要為塑造培養孩子的品格而設立規矩和界限。例如，在培養孩子的責任感時，你可以告訴孩子他們必須每週幾次打掃自己的房間，並且讓他們清楚地知道如果不對自己的房間衛生負責，後果會是什麼。

1. 父母禱告尋求，設置規則。
2. 要合乎孩子的年齡：

- 1) 父母設置：0 到 3 歲的孩子沒有是非觀念，需要父母為他們設置規則。
- 2) 父母和孩子一同設置：4 歲後的孩子的規則需要父母與孩子一同設置。比如：

- (a) 使用電子產品每天不超過 30 分鐘；
- (b) 吃飯的規則：飯前不吃零食，吃飯時坐下來，不作別事。

(二) 讚揚並獎勵正確的選擇

箴 16:24 良言如同蜂房、使心覺甘甜、使骨得醫治。

帖前 5:11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、互相建立、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。

1. 首先讓孩子清楚規則；和孩子們不止是宣導規則(知其然)，也要知道定這規則的原因(知其所以然)。
2. 父母作榜樣，帶頭執行規則。孩子喜歡模仿大人或比他大的孩子。“成人是一本敞開的書，讓孩子們來閱讀、模仿”。自律的父母才能培養出自律的孩子。
3. 孩子遵守規則時，要積極肯定。

例：對於好的行為，你的家裡採取過哪些合宜的獎勵措施？

獎賞不是賄賂。賄賂會控制人，至終人還是尋求自己的欲望。獎賞是在人心甘情願而非受外來強迫完成工作之後所給的。我們要避免固定性的用獎賞來使孩子作某些事情，我們是要訓練他們能出自心甘情願的。

(三) 糾正和管教錯誤的選擇

箴 29:15 杖打和責備、能加增智慧、放縱的兒子、使母親羞愧。

箴 29:17 管教你的兒子、他就使你得安息、也必使你心裏喜樂。

有些不好的選擇，孩子只是需要得到父母的糾正；然而某些錯誤的選擇，孩子必須受到家長的懲治和管教。「杖打和責備」的定義是適量的疼痛，使孩子不再硬著心腸，而不是使他們的心靈受到傷害。不要在生氣的時候懲治和管教，要在你的情緒得到控制之後再管教孩子；並且要讓孩子確信你對他的愛。

1. 省察 (time-out) 冷卻法：讓孩子安靜、省察自己的行為；
2. 讓孩子失去玩的權力的方式，使孩子清楚違反規則的後果；
3. 對孩子一對一牧養，管教後跟孩子交通，禱告。

家長必須堅持執行平衡的訓導方案：獎勵孩子的好行為和管教孩子的錯誤選擇。

(四) 一定要做到始終如一、重複執行、堅持不懈

箴 23:22 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、你母親老了、也不可藐視他。

有時候孩子在某些方面需要一次又一次的訓導。在教育孩子的過程中，品格方面的發展需要你堅持不懈地訓導。

1. 規則不是一蹴而就的，需要重複的經歷；需要重複地提醒、引導、強化。
2. 規則內化為習慣，習慣成為孩子性格。

四、平衡的管教

(一) 外在的規矩與內在的動力

我們開車有許多交通規則，有一種是因怕罰單而遵守，一個員警出現在路邊，所有的車輛會自動減速到它們該有的速度。這類塑造性格的影響力稱做外在的，因為動力是來自於他們自身以外的事物。另一類是來自裡面的動力。這可能是因為神透過人的良心或這些行為的內化來工作。如果一個人把這些行為的原則內化到他心中，在許多情況中，這會產生對他們生活中某種程度的控制，如同有一個人站在他們身邊監督他們一樣。這是真的自制。當沒有人在看的時候，你會做什麼事？在上面的例子中，依照生活的原則，從裡面產生動力的人，不論何時，都會努力工作，也會在時速限制之內開車。

因為我們生來就有罪，我們都有按照自私的欲望生活的傾向。小孩子也有這些罪惡的傾向，但是這些傾向因孩子的年齡大小而有不同的發展程度。孩子們需要遵守外在的規矩，管教有時是必要的手段來幫助他們。而內在的動力對他們更是重要，需要裡面主的生命逐漸長大，很自然地，外面照著聖經，裡面照著聖靈來生活行事。

(二) 自由與紀律

有些人懷疑自制是否真的是好的、必須的。他們相信自我表達是重要的，並且那是根源於創造力以及快樂。但事實上，最偉大的作家、畫家、運動員、講員都是非常守紀律的。他們十分注意如何好好的使用他們的每一秒。我們看一下兩種的孩子：

1. 要求型的孩子-他要什麼，就要得什麼

要求型的孩子以為得到他想要的東西是容易的。如果他要人家抱，別人非得抱他不可。如果他想看一個電視節目，他非看不可。這種孩子只需要哭鬧，吵著他周圍的人專注於他的需要。他被灌輸的想法是他自己的意見與需要比周圍的人更重要。他藐視父母的權柄，認為父母是為了滿足他的各種念頭而存在。

2. 滿足型的孩子- 他尊重別人的需要

有自制的孩子知道他只是許多人中的一分子，有時候他需要等一下，這沒有關係，他可以先做別的事情。他知道周圍的人沒有忘記他，他們愛他。在適當的時刻，他們會來滿足他的需要。他尊重父母的權柄，他待在他們的保護之下，能夠從其它人身上學習。

許多父母管教的方式是在培養要求型的孩子，其實自我表達很多時候是自私的同義字，你有在孩子身上鼓勵或容忍這種行為嗎？如果有，要悔改。並且求神訓練你能夠適當的培養一個能滿足的孩子。

(三) 選擇與命令

你有沒有聽過父母問一個孩子說「我們去...可以嗎？」那是一種選擇式的言語。如果父母真的希望孩子去作某件事，他們應該直接告訴孩子，不要給他們在這件事上有選擇的機會。當我們給他們選擇或勸告，我們就給了他們說不的自由。孩子會視此為一個擁有自己自由的一個機會。比如我們不會問孩子說「要不要去聚會？」因為聖經明說「不可停止聚會」。父母是家庭中的領導者，在作重要決定時應該以這個身份來作決定。

但是，在許多的事上我們可以和孩子們一同尋求神的旨意。在許可他們決定的事上，可以請他們自己去禱告，我們最終的目的是父母和孩子都遵行神的旨意。